



联合国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第十届会议的报告
(2011年5月16日至27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

第届会议

补编第43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
第届会议
补编第 43 号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第十届会议的报告
(2011 年 5 月 16 日至 27 日)



联合国 • 2011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页次
一.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
A. 常设论坛建议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
1. 关于“打击针对土著妇女和女孩的暴力现象：《联合国土著人民 权利宣言》第 22 条”专题的国际专家组会议	1
2. 常设论坛第十一届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1
3.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届会议报告和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
B.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2
二. 会议地点、日期和记录	20
三. 通过常设论坛第十届会议的报告	22
四. 会议安排	23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23
B. 出席情况	23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23
D. 议程	23
E. 文件	24

第一章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常设论坛建议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关于“打击针对土著妇女和女孩的暴力现象：《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22 条”专题的国际专家组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核准召开为期三天的关于“打击针对土著妇女和女孩的暴力现象：《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22 条”专题的国际专家组会议，并向常设论坛第十一届会议、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和 2012 年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会议成果。

决定草案二

常设论坛第十一届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一届会议将于 2012 年 5 月 7 日至 18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决定草案三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届会议报告和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表示注意到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届会议的报告；

(b) 核准常设论坛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讨论年度特别专题：“发现理论：其对土著人民的持久影响以及纠正过去征服的权利(《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28 和 37 条)”。

4. 人权：

(a)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实施情况；

(b) 与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和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主席的对话。

5. 与联合国各个机构和基金进行全面对话。

6. 关于土著人民食物权和粮食主权问题的半天讨论。
7. 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半天讨论。
8. 关于中东欧、俄罗斯联邦、中亚和外高加索问题的半天讨论。
9. 常设论坛今后的工作，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问题和新出现的问题。
10. 常设论坛第十二届会议议程草案。
11. 通过常设论坛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B.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2. 常设论坛确定了下列提案、目标、建议和今后可能采取行动的领域，通过理事会建议各国、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政府间组织、土著人民、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协助予以实现。
3. 秘书处的了解是，对于下列各项提案、目标、建议和联合国今后可能采取行动的领域，将以可以得到的经常预算资源和预算外资源予以执行。

常设论坛的建议

常设论坛关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环境和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建议的后续行动

经济和社会发展

4.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收到了在其过去九届会议期间提出的作为论坛六个任务领域之一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领域的 131 项建议中的 62 项的执行情况。这些建议涉及一系列问题，包括大型开发项目、资源开采、通讯、传统生计、数据分类和指标的拟订。常设论坛一贯维护《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3 条和第 32 条所述土著人民的自决权以及他们确定和制定自己发展重点和战略的权利。土著妇女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都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土著人民要推进联合国宣言的有效执行，就必须消除对土著妇女的暴力行为。

5. 常设论坛要求其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以提交常设论坛 2012 年第十一届会议。该报告应分析联合国各机构和基金、会员国和土著人民组织所面临的挑战以及相关因素。

6. 常设论坛祝贺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通过其土著和部落民族政策，并请粮农组织采取措施在各级，特别是在国家一级执行这一政策。这些措施包括提高粮农组织工作人员对土著人民及其组织有效开展工作的能力，并建立一个伙伴关系机制。此外，常设论坛要求粮农组织让常设论坛参与拟订关于负责任地管理土地保有权、渔业和森林的自愿准则。此外，常设论坛请求参加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并获取该委员会咨询小组成员资格。

7. 常设论坛祝贺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于2011年2月18日设立土著人民论坛。这符合国际标准,特别是符合《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要求。这也是一个良好做法的范例,值得其他联合国实体效仿。常设论坛鼓励农发基金:(a)积极促进土著人民组织参与国家战略和方案周期拟定工作;(b)通过利用关于土著人民福祉的具体指标,并促进土著人民对农发基金供资的项目进行独立评估,改进这类项目的设计、监测和评估;(c)加强其宣传作用,传播其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推行的土著人民发展最佳做法。

8. 常设论坛欢迎2010年9月由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常设论坛秘书处日内瓦举行的关于评估土著人民权利执行情况的指标、机制和数据的技术专家会议的报告。报告为今后工作制定了重要的原则和指导意见。常设论坛建议土著人民问题机构间支助小组,特别是劳工组织、人权高专办和常设论坛秘书处继续工作,制订监测土著人民的状况和福祉以及宣言执行情况共同框架,包括确定适合当地情况的指标、可能的数据来源和与相关机制的联系。这项工作应采取与其他有关机构合作的方式进行,并确保充分征求土著人民的意见和让他们充分参与。

9. 常设论坛欢迎启动联合国土著人民伙伴关系,并敦促会员国及其他方面在未来5年内为至少在8到10个国家实施联合国方案提供支持,并通过联合国土著人民伙伴关系支持亚太区域土著人民权利和发展倡议。

10. 常设论坛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局在土著妇女和青年为重点执行选举进程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但是,常设论坛对亚太区域土著人民权利和发展倡议表示关切,因为该方案已为促进该区域土著人民问题和权利作出了重要贡献。常设论坛敦促开发署保持和加强这一重要方案。

11. 常设论坛建议人权高专办和开发署继续开展支持国家人权机构的工作,并将重点放在能力建设支助,以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

12. 常设论坛注意到促进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方案促进第169号方案在促进土著人民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常设论坛敦促劳工组织保持和加强这一重要项目/方案。

13. 常设论坛建议:(a)利用1992年以来开发署制订的小额赠款方案执行机制使用的与土著人民直接接触的模式执行地方一级的项目;(b)加强与土著人民的接触,促进他们参与开发适合并尊重其文化和知识的创新工具和方法。

14. 常设论坛建议,开发署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建立一个土著专业人员特别方案,作为使这些专业人员成为开发署工作人员的出发点。这将极大地丰富本组织内人类发展观点和知识的多样性。

15. 常设论坛建议土著人民问题机构间支助小组编制一个案例研究数据库，显示会员国和土著青年权利问题组织执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进展情况。

环境

16. 环境是常设论坛六个实质性任务领域之一，涉及土地权、土地使用、自然资源、水、海洋、湿地、渔业、气候变化、森林、荒漠化、污染、传统知识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等一系列问题。《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也在若干条款中提到环境问题，特别是有关土地、领土和资源的问题。第 25 至 32 条列举了土著人民在保持和加强他们同土地、领土和资源的精神联系方面的权利，包括拥有、开发和控制自己的土地的权利，养护和保护其土地的环境和生产能力的权利，决定其土地的开发的权利，以及保持、掌管、保护和发展其文化遗产、传统知识、动植物群特性的知识的权利。

17. 常设论坛赞同关于土著人民与森林的国际专家组会议的报告和建议（见 E/C.19/2011/5），并重申以下两条建议（第 18 和 20 段）。

18. 各国应认可土著人民的森林权，并审查和修正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关于土著人民的土地和自然资源的权利（包括森林权）的其他国际标准不一致的法律。这包括土著人民关于土地和资源权利的习惯法以及充分参与决策过程的权利。

19. 养护组织、环境组织和其他非政府组织确保其与森林有关的方案和政策使用基于人权和生态系统的方法来养护森林。这包括将实施《宣言》纳入其森林方案。

20. 人权高专办、常设论坛秘书处、劳工组织、世界银行集团和其他有关联合国实体（包括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应着眼于更多地了解土著人民根本的实质性土地权，需要让实质性权利高于程序性权利。这些机构应分析如何从与土著土地财产权有关的国际人权标准角度来理解国内产权制度中通常包含的强度和排他性标准。

21. 常设论坛呼吁《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缔约国建立一个机制，以促进土著人民参与气候变化问题国际对话的所有方面。

22. 常设论坛欢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了根据常设论坛在其第二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拟订的关于确保尊重土著和当地社区有关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使用的文化和知识遗产的道德行为准则（道德行为准则）¹ 并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国际机构和所有从事土著社区工作的有关方面，将准则用于研究、获取、使用、交流和管理传统知识信息。

¹ UNEP/CBD/COP/DEC/X/42, 附件, 见 <http://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0/cop-10-dec-42-en.pdf>。

23. 然而，这一道德行为准则的要素是自愿性的。常设论坛关切的是准则第一段具有限定性，因为其中包含以下内容：“它们不应被解释为改变或解释了生物多样性公约或任何其他国际文书缔约方的义务。它们不应被解释为改变了可能业已存在的国内法、条约、协定或其他建设性安排”。

24. 常设论坛欢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关于传统知识的另外两项指标：(a) 传统土著领土和地方社区的土地用途转变和土地保有权现状和趋势，(b) 传统职业的现状和趋势，以补充已通过的传统语言现状和趋势指标。常设论坛敦促公约秘书处和从事这方面工作的机构，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劳工组织、粮农组织、农发基金和国际土地联盟开展合作，以全面运用这些指标。

25. 对于土著人民的权利，常设论坛重申其鼓励联合国及其各机关和专门机构以及所有国家采取基于人权的做法的一贯立场。如果土著人民的人权有可能受到侵害，就必须始终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予以关注。人权是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从环境、发展到和平与安全及其他许多问题，在任何具体涉及土著人民的情况下，均必须尊重人权。

26. 确认土著人民作为“人民”的地位对于充分尊重和保护他们的人权十分重要。常设论坛延续其 2010 年的报告(E/2010/43-E/C.19/2010/15)的做法，呼吁《生物多样性公约》(特别是包括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采用“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这一术语，以准确反映这些实体自公约于大约二十年前通过以来形成的区别特性。

27. 常设论坛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特别是《名古屋议定书》的缔约国重申，必须按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尊重和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传资源权利。按照《公约》和《议定书》中“公平和公正”地分享惠益的目标，所有基于习惯使用的权利而不仅仅是“既定”权利均必须得到保障。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这种类型的区分具有歧视性。²

28. 常设论坛欢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按照联合国宣言促进就知识产权、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等方面事宜与土著人民进行接触的进程。

29. 常设论坛决定指定常设论坛成员 Kanyinke Sena、Mirna Cunningham 和 Bertie Xavier 进行一项关于土著人民的权利与降低因森林砍伐和退化所产生的排放(降排+)相关项目的保障措施的研究，并向 2013 年常设论坛第十二届会议报告。

30. 许多土著代表提出关于气候变化对其社区的不利影响的涉及具体区域的关切问题。因此，常设论坛将研究是否有可能由适当的联合国实体进行关于气候变

² 见 CERD/C/GUY/CO/14，第 15 段。

化对土著民族、人民和社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影响的评估、研究和审查。例如，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可以开展一项关于非洲地区气候变化与荒漠化的研究。

31. 常设论坛确认，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18 条，土著人民有权参与决策，因此必须建立土著人民充分和有效参与的机制和程序。常设论坛重申，《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应促进土著人民参与各自的工作。

32. 常设论坛欢迎对土著人民和公司的研究审查有关公司和土著人民的现行机制和政策并确定良好做法。论坛建议记录并共享对公司和土著人民适用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权利的最佳做法。

33. 常设论坛注意到，国际土著妇女环境正义与生殖健康倡议有意组织一次关于环境与土著妇女生殖健康的专家组会议，并要求主办方邀请常设论坛成员参加会议。此外，常设论坛建议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世界卫生组织参加该专家组会议。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34. 一般认为，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原则是指，在不受胁迫、恐吓或操纵的情况下表示同意(自由)；充分提前在最终批准和执行活动前征求同意(事先)；在了解有关活动或决定所引起的各种问题的基础上表示同意(知情)；由有关土著人民的合法代表给予同意。

35.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在下列方面明确肯定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土著人民迁离其土地或领土(第 10 条)；补偿被侵占的土著文化、知识、宗教和精神财产(第 11 条第 2 款)；在通过和实施可能影响土著人民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之前征求同意(第 19 条)；补偿未经土著人民同意剥夺的土地或资源(第 28 条第 1 款)；在其领土处置有害物质(第 29 条第 2 款)；以及在批准影响到土著人民土地或领土和其他资源的项目以前征得这种同意(第 32 条第 2 款)。

36. 作为自决权的一个重要方面，土著人民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权利也关系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述情形以外一系列广泛的其他情形。这种同意对于充分实现土著人民的权利至关重要，必须依据当代国际人权法进行解释和理解，并在与土著人民缔结了条约、协议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国家确认为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义务。在这方面，常设论坛强烈反对任何破坏土著人民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权利的企图。此外，常设论坛确认，不得以“协商”概念取代或削弱土著人民这种同意权利。

37. 鉴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确认和肯定了土著人民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权利，这就产生了这项权利的执行问题。考虑到这一重要关切，常设论坛已决定优先考虑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问题。因此，在今后的工作中，常设论坛将研究是否可以拟定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实施准则。常设论坛将努力与专门负责处理土著人民人权问题的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和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共同开展这项工作。这一举措以及下文所述举措完全符合《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38 条、第 41 条和第 42 条。

38. 常设论坛还注意到土著人民的一些发言，他们对采掘业和其他一些大型和小型开发活动否定他们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权利感到震惊。因此，常设论坛建议各国和国际金融和援助机构系统监测、评估、评价和报告在有关土著人民的土地、领土和资源问题上，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是怎样得到或未得到承认和执行的。

39. 鉴于土著人民各方面人权问题(包括传统知识和确保沟通、信息交流和计划制定的文化上适当的程序)的重要性，常设论坛呼吁所有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机构执行有关政策、程序和机制，以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共同第 1 条(其中提及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所反映的自决权，确保土著人民享有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权利。

40. 常设论坛确认其有意参加世界遗产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巴黎，2011 年 6 月 19 至 29 日)。这种参与的目的是鼓励对筹备和处理缔约国提名的世界遗产中有关权利的机制、规范和标准的现行程序进行审查。

41. 常设论坛欢迎教科文组织、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国际名胜古迹理事会(名胜古迹理事会)及国际文物保存和修复研究中心倡议审查现有程序和能力，以确保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并保护土著人民的生计及物质遗产和非物质遗产。在这个审查过程中，似宜审查对待世界自然遗产和世界文化遗产方式的不一致之处。常设论坛可协助审查并订正有关提名和现场评估的教科文组织业务准则。常设论坛还建议教科文组织请土著人民代表和专家提出对程序和业务准则的审议意见和修改建议。

42. 常设论坛建议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和自然保护联盟、名胜古迹理事会及国际文物保存和修复研究中心的咨询机构审议当前的世界遗产提名情况，以确保其符合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国际规范与标准。

人权：《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执行情况

43. 自 2007 年《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通过以来，已有多国政府采取措施，将承认和尊重土著人民的人权纳入国家或内部立法。然而，在世界大部分地区，执行《宣言》仍是一大挑战。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欢迎各国和联合国各机构就各自执行《宣言》的举措提出报告，但提请注意在执行方面存在重大差距。

44. 暴力和野蛮问题、持续同化政策、边缘化、剥夺土地、强迫搬运或迁移、拒给土地权、大规模开发的影响、军队侵犯、武装冲突以及其他许多侵权行为，是世界各地土著人民和土著社区面对的一个现实。暴力和野蛮事件遍及土著世界的每一个角落，对象常常是正在捍卫自己的权利和土地、领地和自然资源的土著人民。

45. 常设论坛重申其此前通过对《宣言》第 42 条的一般性评论。论坛对巴尔托洛美·克拉维罗、拉尔斯·安德斯-拜尔、卡尔斯滕·史密斯和迈克尔·多德森在第十届会议上就此事项提出报告表示欢迎。

46. 常设论坛感谢哥伦比亚政府在论坛派团访问哥伦比亚期间提供支持，并请该国政府、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参加访问团的联合国各机构与有关土著人民协商和充分协作，执行访问团报告(E/C.19/2011/3)中所载的建议。常设论坛将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评估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47. 常设论坛呼吁各国与土著人民一道，制订执行《宣言》的国家举措、方案以及附有清晰时间表和优先事项的工作计划。各国和土著人民应定期向国家立法机构和常设论坛报告在执行《宣言》方面的进展和缺陷情况。

48. 常设论坛认识到人们普遍缺乏对于土著人民的独特身份和土著人民人权的认识，而这可能导致系统性歧视，因此敦促各级政府确保有关工作人员以及更广泛的公众了解《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以促进并最终实现正义、和解和尊重所有人的权人的框架。此外，常设论坛要求所有国家维护受到尊崇的过去和现在的土著领袖名字和土著民族名称，不得用于任何不恰当的军事联系。

49. 常设论坛呼吁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机构对常设论坛秘书处的年度调查问卷作出答复，以便提供关于全面有效执行《宣言》的可靠做法的资料。此外，论坛还建议常设论坛秘书处列入对土著儿童和青年给予特别关注的问题。

50. 常设论坛欢迎在其第十届会议期间与土著议员开展协作。论坛鼓励来自国家、区域和地方决策机构的议员和其他当选土著代表成立一个国际网络或组织，以便分享共同经验，包括与立法机构和其他民主机构执行《宣言》有关的经验。论坛还鼓励各国议会联盟设立一个与土著议员联络的机构，以提高对《宣言》的认识。论坛呼吁土著议员为执行《宣言》推动必要的立法改革。

51. 常设论坛建议常设论坛秘书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开发署和联合国青年方案与全球土著青年核心小组密切合作，引导并支持区域和国际人权培训方案建设土著青年的能力和宣导技术。

中、南美洲和加勒比问题的半天讨论

52.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建议各会员国执行美洲人权委员会、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常设论坛为使土著人民、其当局和土著组织免受无法弥补的伤害而提出的预防性措施和建议。

53. 常设论坛建议各会员国采取措施，促进土著获得跨文化保健的权利，将此种权利纳入法律框架、公共政策和方案，以保障文化上、地理上和经济上适当的保健和社会服务。

54. 常设论坛回顾其第八届会议的报告(E/2009/43-E/C.19/2009/14)第 89 段和第九届会议的报告(E/2010/43-E/C.19/2010/15)第 35 段所载关于咀嚼古柯叶的建议。如《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11、24 和 31 条中所承认，咀嚼古柯叶的传统符合土著人民保持他们的传统保健和文化做法的权利。

55. 常设论坛重申其第二届会议的报告(E/2003/43-E/C.19/2003/22)第 17 段所载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建议。常设论坛请人权高专办，尤其是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就土著儿童的情况，向论坛第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56. 常设论坛欢迎 2011 年非洲裔人国际年，铭记着针对非洲裔人的种族主义和歧视，并赞赏人权高专办在美洲进行的工作，以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非洲裔人问题专家工作组及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努力。

57. 常设论坛已决定指派论坛成员萨乌尔·比森特·巴斯克斯，就墨西哥的采掘业和这些行业所在地区的土著人民的情况，进行一项研究。

58. 常设论坛认识到昆诺阿藜对土著人民十分重要，是一种含有丰富营养的自然食物，因此支持宣布昆诺阿藜国际年的倡议。

59. 常设论坛注意到，联合国在尼加拉瓜的国家工作队倡议成立一个由土著人民、非洲裔人士和国家工作队人员组成的协商委员会，以促进和加强国际人权文书所载各项权利和原则的实现。常设论坛敦促其他国家工作队仿效这个例子，建立类似的协商机制。

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全面对话

60. 2011 年 5 月 23 日，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与联合国儿童基金(儿基会)进行了一次全面对话。常设论坛欢迎儿基会的参与，注意到其代表团规模庞大，并对儿基会关于为支持土著人民而开展活动的内容丰富翔实的报告(E/C.19/2011/7)表示赞赏。

61. 常设论坛赞赏儿基会的平等政策，特别关注弱势土著儿童和青年在粮食安全、住房、卫生保健和教育方面的权益。儿基会在制定土著人民政策时应参考《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为土著儿童和青年制定的标准。
62. 常设论坛向儿基会提出的问题涉及一系列问题，其中包括：
- (a) 儿基会在解决土著人民的问题时遇到不同类型的障碍，世界不同区域的障碍是否相似；
 - (b) 如何确保土著人组织、土著当局或土著社区和土著青年参与儿基金在拉丁美洲以外开展的项目；
 - (c) 儿基金在世界各地为少数民族开展的活动与为土著人民开展的活动有何不同；
 - (d) 儿基会针对土著儿童的项目与针对一般儿童的项目有何不同；
 - (e) 儿基会是否为土著儿童编列了专门预算；
 - (f) 儿基会对保障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土著儿童获得药品和治疗问题重视的程度；
 - (g) 儿基会如何解决土著儿童兵的问题；
 - (h) 儿基会针对土著人占大多数的社会开展双语和跨文化教育时适用何种政策；
 - (i) 儿基会是否有关于儿童色情和非法贩运土著儿童的资料，它是如何解决这个问题；
 - (j) 儿基会针对土著儿童的工作是否男女有别；
 - (k) 儿基会采取哪些措施，授权和使土著青年参与为土著青年制定政策；
 - (l) 儿基会在工业化国家中为促进和保护土著儿童的权利做出了哪些努力；
 - (m) 儿基会以何种方式解决移徙对土著儿童的影响；
 - (n) 儿基会针对土著儿童制定的组织工作框架方面取得了哪些进展。
63. 常设论坛请儿基会实施和执行土著和少数民族儿童战略框架，并向论坛 2012 年会议报告为此采取的各项措施。
64. 常设论坛请儿基会完成制定关于土著人民的战略政策框架，请土著青年参与设计政策。还需要特别关注如何反映土著儿童多样化的问题，特别关注被拐卖人口和儿童色情制品受害者，以及因性别、残疾或性倾向而受到多重歧视的群体。

65. 为支持拟定国家级方案，深入了解土著人民对这种干预措施的看法，儿基会和人口基金需要对土著人的社会、文化、法律和精神机构进行研究，研究地方、区域和全球框架对妇女和儿童权利的影响。
66. 常设论坛请儿基会编写一份侧重土著儿童的世界儿童状况报告。报告应特别关注联合国会员国执行《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儿童权利公约》情况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土著儿童及《公约》规定的土著儿童权利的第 11 条一般性评论。此外，论坛请儿基会着手对土著儿童的数据，包括现有数据库中的数据进行分列。
67. 常设论坛建议儿基会每年至少为一个区域的一位土著青年颁发一份奖学金，为其至少 3 个月，以赋予土著青年力量，推动关于联合国系统、基金工作的知识和经验，包括财政支持。
68. 铭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载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原则，常设论坛建议把儿基会的相关材料翻译成土著语言，提供给土著人，使土著人民能够充分参与规划和执行将对其产生影响的各种项目。
69. 儿基会应考虑视需要发展造福于发达国家土著儿童的项目，同时考虑到这些国家诸多土著儿童，尤其是那些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土著儿童与发展中国家土著儿童面临的同样的问题。
70. 常设论坛要求儿基会协调其活动，并与联合国青年方案、论坛秘书处和全球土著青年核心小组合作，确保土著青年参与即将举行的青年问题高级别会议。
71. 常设论坛请儿基会在拟定和执行关于土著人民的战略政策框架中承认和尊重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权利。
72. 常设论坛建议儿童基金会继续收集关于儿童和移民的数据，以及移徙对儿童影响的信息，在所有国家方案中承认土著儿童的状况，特别是为不同目的贩卖人口的严峻危险，以及帮助受害者和弱势儿童，例如街头儿童恢复权利的问题。
73. 常设论坛请儿基会与其他联合国相关机构合作，设计一个如何应对自然灾害所造成紧急情况的程序书，确保在紧急情况下，特别是在强迁情况下不会出现侵犯土著人民，特别是土著青年、儿童和妇女人权的情况。
74. 常设论坛建议儿基会制定专门预算，用于加强为土著儿童和青年开展的方案和项目。
75. 常设论坛请儿基会和教科文组织与有关土著人民一道，支持文化间交流和双语教育，并特别关注女孩接受小学和中学教育的权利。
76. 常设论坛赞扬儿基会和人口基金打击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敦促他们继续与土著人民及社区共同努力。

77. 常设论坛决定任命米尔纳·坎宁安和 Alvaro Pop 与儿基会共同编写一份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土著儿童状况的报告，并提交论坛第十一届会议。

关于水权与土著人民的半天讨论

78. 常设论坛欢迎大会通过第 64/292 号决议，其中大会确认，享有安全干净的饮用水及卫生设施的权利也是一项人权，认为这项权利是充分享受生活和所有人权的必要条件。此外，常设论坛赞扬安全饮用水及卫生设施人权特别报告员的工作，赞赏她申明土著人民人权不可分割、相互依赖和相互关联的重要性质，特别是土著人民水权方面。

79. 土著人民与环境有深刻的关系。这包括其独特的水权。常设论坛敦促各国保障这种权利，包括获得安全、清洁、方便和负担得起的水资源以供个人、家庭和社区使用的权利。水应该被视为社会和文化物品，并非首要是经济物品。实现水权必须采取对当前和未来世代均可持续的方式。土著人民在祖先的土地上获得水资源，必须得到保护，使其免受侵蚀和污染。土著人民必须有资源来设计、提供和管制他们获得用水的方式。

80. 常设论坛承认条约权利，包括相关水权，是全面讨论土著人民理解与解释土著人民与国家所订条约、协定和建设性安排的关键内容。

81. 很多时候，土著人民稀缺的水资源储备，往往要面对农业种植园以及水电、矿业和商业实体越来越大的竞争。很多情况下，水资源的私有化，加上未能向土著人民及时充分提供有关如何注册水权的信息，会忽略和侵犯土著人民的水权。在世界许多地区，矿业公司几乎已耗尽土著人民自己饮水所依靠的地下水层。在另一些地区，废弃的淘金时代矿山的汞和多氯联苯及其他污染物倾入所有水源，污染了供水，并造成海鲜这种传统日常食物不安全而不能供人食用。

82. 常设论坛敦促各国承认和保护土著人水的文化权利，并通过立法和政策，支持土著人民狩猎和从文化、经济和商业用途的水域获得粮食资源的权利。这符合《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25 条。

83. 常设论坛敦促各国，让土著人民参与用水管理各个领域的决策进程，包括商业用途、灌溉、环境管理，并确保这种决策进程符合《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原则，特别是第 32 条，其中规定，在批准影响到土著人民土地或领土和其他资源的任何项目之前，必须得到他们的自由和知情同意。

84. 常设论坛敦促各国增加为土著人民和社区用水和污水处理系统提供的经费，以提高饮水和污水处理基础设施的质量，解决土著社区的水污染和水质下降问题。

常设论坛今后的工作

85.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讨论了第十一届会议主题——“发现学说：其对土著人民的持久影响和纠正过去征服的权利(《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28 和 37 条)”。常设论坛成员商定需要强调该主题的后半部分，办法是将重点放在重新界定土著与国家的关系，作为一个同样重要的角度，通过它来理解发现学说，以便制定一个关于未来的和解、和平和正义的愿景。

86. 常设论坛注意到向 2011 年 5 月在努克举行的北极理事会部长级会议汇报的情况，其中涉及气候变化和北极工业发展的累积效应影响可能对牧场造成损失，并对驯鹿季节性牧场之间的重要迁徙造成破坏、阻止或拖延，从而危及土著驯鹿牧民的适应能力。

87. 常设论坛感谢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应用研究中心提供关于“对人权影响的评估”倡议资料，该倡议将介绍给论坛成员供他们在关于论坛今后的工作讨论中审议。

88. 常设论坛了解到四种非传染性疾病(即糖尿病、心血管疾病、癌症和慢性肺部疾病及其常见危险因素)对土著人民的健康构成威胁。常设论坛欣见正在组织一次关于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的大会高级别会议，并请求邀请土著人民的代表为该会议做出贡献和参加该会议。另外，还欣见 2011 年 6 月预定的与民间社会组织的互动听证会。

89. 常设论坛感谢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政府主办常设论坛 2011 年会前的会议，并感谢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西班牙、挪威、丹麦和格陵兰及中国的政府主办常设论坛以前的会前会议。常设论坛建议，尚未这样做的国家考虑主办常设论坛未来的会前会议。常设论坛也请求秘书处组织论坛未来届会的会前会议。

90. 常设论坛感谢阿尔及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和挪威于 2010 年为常设论坛信托基金捐款。由于用于土著人民组织的资金每年稳步增长，常设论坛鼓励其他国家向该基金捐款。

91. 常设论坛重申支持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该基金支持土著人民参加其会议。常设论坛欢迎捐助方作出捐款。常设论坛注意到近几年基金收到的捐款额急剧下降，因此鼓励各国政府和其他方面慷慨捐助基金。

92. 常设论坛欢迎大会第 65/198 号决议扩大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任务范围，以协助土著代表参加人权理事会和人权条约机构的会议。由于土著代表向常设论坛提出了大量侵犯人权事件，我们鼓励土著代表利用这一机会。

93. 由于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任务范围得到扩大，论坛督促人权高专办确保由一名专任工作人员管理该基金。

94. 常设论坛欢迎关于土著人民对条约、协定及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理解和解释问题的第三次联合国研讨会。
95.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欢迎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第三届会议报告提出的建议，该建议鼓励人权高专办组织一次关于真相与和解进程的国际专家研讨会。³ 专家机制的这一建议确认国家真相与和解进程对于改进国家与土著人民之间的关系以及推动承认和落实土著人民的权利均十分重要。
96. 常设论坛确认土著人民的文献、研究和信息中心在为土著人民提供重要服务方面的有益作用，并鼓励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通过与该中心建立伙伴关系和促进其筹资，来便利土著人民的土著代表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工作。
97. 常设论坛决定任命论坛成员 Paimaneh Hasteh 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一项“关于通过尊重已知有危险的土著人的语言和文化习俗，让土著人民更多参与减少灾害风险进程”的研究，并将研究报告提交给论坛 2013 年举行的第十二届会议。
98. 常设论坛决定任命论坛成员 Raja Devasish Roy、Bertie Xavier 和 Simon William M'Viboudoulou 对土著人民轮耕和社会文化特性进行一项研究，并将研究报告提交给论坛 2012 年举行的第十一届会议。
99. 常设论坛决定任命论坛成员 Anna Naykanchina 就土地使用变化和气候变化对土著驯鹿牧民的生计和土地管理的影响进行一项研究，包括经文化调整的土著土地使用标准，并将研究报告提交给论坛第十一届会议。
100. 作为良好做法的范例，常设论坛决定任命论坛成员 Dalee Sambo Dorrough 对北极理事会、北极圈因纽特资源开发原则宣言和 Laponia 管理系统的土著参与机制进行研究，并将研究报告提交给论坛第十一届会议。
101. 常设论坛决定任命论坛成员 Megan Davis、Simon William M'Viboudoulou、Valmaine Toki、Paul Kanyinke Sena、Edward John、Alvaro Esteban Pop Ac 和 Raja Devasish Roy 对国家宪法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进行研究，以便根据该《宣言》肯定了的权利，评估将土著人民的人权纳入国家宪法的性质和程度，并提交 2012 年常设论坛第十一届会议。
102. 常设论坛注意到 Lars-Anders Baer 关于 1997 年《吉大港山区土地协议》执行情况的研究报告 (E/C.19/2011/6)。常设论坛还注意到孟加拉国政府代表以及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第十届会议讨论期间所提出的关切。此外，常设论坛注意到孟加拉国政府为实施该协定所采取的步骤。常设论坛提出建议如下：

³ A/HRC/15/36，建议 8，第 11 段。

(a) 按照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行为守则，为保持有关土著人民的完整性，维持和平行动部在联合国主持下，禁止侵犯人权的军事人员和部队参与国际维持和平行动。

(b) 孟加拉国政府就《吉大港协定》所有规定的执行宣布一个时限，阐述执行方法并指明负责执行的个人和/或机构。

(c) 孟加拉国政府按照和平协定的保证条款分阶段撤销该区域的临时军营，或者使该区域非军事化，这将有助于实现最终和平目标、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并改善土著人民与孟加拉国政府之间的关系。

(d) 孟加拉国政府设立一个高级别、独立和公正的委员会，调查侵害土著人民人权的事件，包括对妇女和女孩的性暴力行为，起诉并惩罚犯罪者，并对有关受害人给予赔偿。

103. 常设论坛确认孟加拉国关于修正宪法的磋商创造了机遇，并鼓励政府和土著人民之间的和平对话，以期依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实施《吉大港山区土地协议》并解决报告中及常设论坛第十届会议上提出的重大关切。

104. 常设论坛注意到 Bartolomé Salvador 先生关于国际刑法和土著人民权利司法保护问题研究报告(E/C.19/2011/4)。

105. 常设论坛确认秘书长关于每两个星期便有一种土著语言消亡的警告，并对这一严重局势表示极为关切。作为其审查的一部分，常设论坛已任命 Edward John 与教科文组织、儿基会、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方案以及各国联系，考虑如何能确保土著语言的持续存在和振兴。

106. 常设论坛注意到 Elisa Canqui 女士关于强迫劳动与土著人民的研究报告(E/C.19/2011/CRP.4)，并敦促会员国与联合国机构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合作，加强努力打击强迫劳动和人口贩运，制订适当的手段来保护受害者，特别注意土著人民和恢复受害者的权利。

土著妇女

107. 常设论坛建议，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在编制和执行其 2011 年至 2013 年期间第一个战略计划时，将重点放在土著妇女和女童的状况和权利，特别是要努力加强妇女的政治领导和参与，促进妇女的经济能力和打击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常设论坛还建议在这一过程中吸取土著专家的专门知识和意见。

108. 常设论坛认识到，妇女署在促进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能方面的领导作用，包括它为妇女代表和组织参与有关国际会议提供便利。常设论坛还建议妇女署在《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联合国发展集团(发展集团)关于土著人民问

题的准则的框架中，制定一项与土著妇女和女童接触的政策，并确保土著妇女参与所有协商过程。

109. 常设论坛建议，在 2011 年 6 月 27 日至 30 日举行的妇女署第一届年度常会上，将这些建议转达给其执行局成员。

110. 常设论坛建议，在给予赠款时，性别平等基金和由妇女署管理的联合国支援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信托基金应考虑加强人权的需要和土著妇女及女童的情况。

111. 常设论坛建议，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区域组织努力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尤其是促进妇女参与预防冲突、冲突管理和冲突后建设和平，同时考虑到武装冲突对土著妇女的影响；常设论坛还建议秘书长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在她的工作中特别注意土著妇女在武装冲突中的状况。

112. 常设论坛建议，土著妇女应充分参与即将举行的联合国会议和专题会议，她们的意见也应充分纳入这些会议的讨论和结果，包括 2011 年 9 月将举行的关于为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而解决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的高级别会议；2012 年 2 月至 3 月将举行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题为“赋权农村妇女以及农村妇女在消除贫穷和饥饿、发展和目前挑战方面的作用”；以及 2012 年 6 月将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里约+20)。

113. 常设论坛决定指定论坛成员 Eva Biaudet、Megan Davis、Helen Kaljuläite 和 Valmaine Toki 按照《宣言》第 22(2)条的规定研究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孩问题的严重程度，并提交 2012 年论坛第十一届会议。

114. 常设论坛鼓励联合国各机构，尤其是妇女署、人口基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署和儿基会，与全球监测机制进行合作并为建立和巩固该机制提供必要的支持。该机制由土著妇女牵头，重点收集、整理和监测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信息，以便加强对这一问题的重视并进一步倡导采取政治行动。

115. 常设论坛重申关于论坛第三届会议的报告(E/2004/43-E/C.19/2004/23)第 12 段所载的建议，要求国际移民组织、人权高专办、妇女署、儿基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劳工组织定期向常设论坛提交报告，说明本单位在处理土著移民妇女和女孩所面临的各种问题，包括国内和跨国贩卖这一令人震惊的趋势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16. 常设论坛敦促会员国批准联合国和各区域关于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文书，尤其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

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建立透明的自我监测机制，收集关于贩运人口和有关现象，包括土著妇女和儿童境况的信息。

对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讨论情况

117.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邀请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主席办公室参加初步对话，听取土著人民代表对 2014 年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意见，会员国以及参加论坛第十届会议的代表也将参加对话。

118. 大会主席强调指出，在土著大会的模式和会议成果方面，常设论坛可以发挥核心作用，具有独一无二的资格提供意见和建议。在这一方面，常设论坛很高兴有机会全面负责即将召开的土著大会的筹备工作。

119. 土著论坛中注意到大会主席承诺将向所有会员国转递在第十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对话所形成的建议和意见。

120. 常设论坛敦促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在 2011 年底前确定土著大会的模式，支持土著人民代表发出的强烈呼吁：需要采取紧急行动，确定土著大会区域筹备进程的架构和着手开展相关工作。

121. 常设论坛申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是指导我们集体工作的指南，因此与即将召开的土著大会高度相关。在这一方面，常设论坛回顾，大会在《宣言》庄严宣告，履行其按照《联合国宪章》应尽的义务，促进土著人权，“在公正、民主、尊重人权、不歧视和诚意等原则的基础上，增进国家与土著人民之间的和谐与合作关系”。

122. 本着“协作和相互尊重精神”，论坛进一步强调指出，《宣言》第 18、19 和 41 条所规定的重要准则，这些条款分别规定“土著人民有权利通过他们自己按照自定的程序选出的代表，参与决定可能影响他们权利的事务”及“各国应善意地通过土著人民自身的有关代表机构与这些土著人民进行协商和合作，以便在通过和执行可能对他们带来影响的立法或行政措施之前，获得他们自由、事先、知情的同意”。土著人民以这种平等、直接和有意义的方式参与土著大会各个阶段的筹备工作对于国际社会达成建设性的结果，真正地提高世界各地土著人民的地位和改善他们的条件至关重要。

123. 土著论坛认为，会员国与土著人民开展广泛的互动对话最为可行的时机是在常设论坛即将举行的年度会议期间、之后或之前，因此，土著大会各个阶段的筹备工作将在会员国和土著人民平等协作的基础上来进行。

124. 土著论坛欢迎墨西哥政府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土著人民发展基金主动提出在 2012 年承办土著大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筹备会议。

125. 土著论坛欢迎挪威萨米族议会邀请土著人民参加拟于 2013 年在挪威阿尔塔举行的筹备会议，整合土著人民针对土著大会的战略及意见和建议。

126. 土著论坛还欢迎一系列土著人民小组和代表就设立全球指导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其中涉及由 7 个社会文化区域、土著妇女和青年人以及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和常设论坛本身组成的筹备进程。

127. 土著论坛承认并支持土著人民代表对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尤其是人权高专办下属的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及其他方面发出的强烈呼吁，为土著人民参加筹备进程和 2014 年的土著大会筹集资金。

128. 常设论坛呼吁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主席向联合国会员国通报在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届会议的框架内与论坛成员就土著大会举行的对话的主要结论。

129. 常设论坛建议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主席指定一名协调员，负责在常设论坛的框架内与会员国和土著人民代表以及与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和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进行开放式协商，以确定会议的模式，包括土著人民参加会议的方式。

130. 常设论坛建议，大会第六十六届和第六十七届会议主席在论坛第十一和第十二届会议的框架内与会员国和土著人民代表召集为期一天的互动对话。

131. 常设论坛呼吁世界各地所有土著人民针对土著大会着手举行国内和区域筹备会议，向论坛第十一届会议报告筹备会议的结果和结论，以便为论坛今后就这一事项进行的讨论提供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讨论情况

132. 常设论坛欢迎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作为一次主要机会，国际社会可以借此重申包括土著人民在内的人类的所有组成部分的作用，加强他们在实现可持续发展，尤其是在世界面临气候变化的情况下所发挥的作用。土著人民作为权利持有人和生态系统的管理者对于地方、国家以下、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良好环境管理作出了巨大贡献。目前面临的问题是在土著人民的同意下并本着协作精神，将这些知识体系、创新作法和惯例（《21 世纪议程》称之为“传统科学知识”）为全人类所用。里约+20、该会议各个筹备阶段和后续机制和进程的模式必须尊重土著人民的权利，包括《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认可的权利。

133. 常设论坛回顾，《卡里-奥卡宣言》（1992 年）、《金伯利宣言》和《土著人民可持续发展执行计划》是土著人民关于可持续发展问题的政策声明，应考虑将其列入里约+20 成果文件。

134. 常设论坛呼吁会员国确保土著人民平等、直接、有意义和实质性地参加里约里约+20 活动，包括将土著人民代表列为里约里约+20 的正式代表团行列和筹备性区域执行会议之列，包括下列会议：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2011 年 9 月 7 日至 9 日，圣地亚哥；非洲区域，非洲经济委员会及其伙伴：2011 年 10 月 10 日至 14 日，亚的斯亚贝巴；阿拉伯区域，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及其伙伴，201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 日，开罗；亚太区域，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2011 年 10 月 19 日和 20 日，首尔；欧洲经委会区域，欧洲经济委员会，2011 年 12 月 1 日和 2 日，日内瓦。

135. 常设论坛欢迎土著组织将于 2011 年 8 月 11 日至 13 日在巴西玛瑙斯举行里约里约+20 筹备会议，呼吁联合国机构，特别是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可持续发展司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非政府组织和捐助者支持土著人民，包括土著妇女和青年领袖参与这一进程。

136. 常设论坛建议新闻部为土著人民参加将于 2011 年 9 月 3 日至 5 日在波恩召开的第 64 届新闻部/非政府组织年会筹集资金。该会议的主题是“可持续的社会：顺应潮流的公民”，是里约里约+20 的一次重要筹备活动。

第二章

会议地点、日期和记录

13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10/249 号决定中，决定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至 27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常设论坛第十届会议。

138. 在 2011 年 5 月 16 日和 17 日第 2 至 4 次会议上，常设论坛在议程项目 3 下审议了“跟踪落实常设论坛关于下列问题的建议：(a) 经济和社会发展；(b) 环境；(c) 自由、事先、知情同意”。论坛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土著人民和森林问题国际专家组会议报告”(E/C.19/2011/5)，“各国就处理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各项建议的情况提供的资料”(E/C.19/2011/8)，“主题为‘跟踪评估促进土著人权利情况的指标、机制和数据’的国际技术专家会议的报告”(E/C.19/2011/11)，“研究土著人民与公司问题以审查有关公司和土著人民的现行机制和政策并确定良好做法”(E/C.19/2011/12)和“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秘书处编写的分析报告：经济和社会发展，环境及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E/C.19/2011/13)。在 2011 年 5 月 27 日第 15 和 16 次会议上，论坛审议并通过在议程项目 3 之下提出的建议(见第一章，B 节)。

139. 在 5 月 18 日、19 日和 25 日第 5 至第 7 次和第 13 次会议上，论坛审议了议程项目 4，“人权：(a)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实施情况；(b) 与土著人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特别报告员对话”。论坛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答复某些成员国在 2009 年 7 月经社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常务部分上就常设论坛第八届会议报告(E/2009/43-E/C.19/2009/14)的附件所做的评论”(E/C.19/2011/2)和“濒临灭绝的哥伦比亚土著人民的状况”(E/C.19/2011/3)。在 2011 年 5 月 27 日第 15 和 16 次会议上，论坛审议并通过在议程项目 4 之下提出的建议(见第一章，B 节)。

140. 在 5 月 20 日第 8 次会议上，常设论坛审议了议程项目 5，“关于中南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半天讨论”。在 5 月 27 日第 15 和 16 次会议上，论坛审议并通过在议程项目 5 之下提出的建议(见第一章，B 节)。

141. 在 5 月 23 日和 26 日第 9 和 14 次会议上，论坛审议了议程项目 6，“与联合国各个机构和基金进行全对话”，其间与儿基会进行了对话。论坛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儿基会提交的报告(E/C.19/2011/7)、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提交的报告(E/C.19/2011/9)和土著问题机构间支助小组年度会议报告(E/C.19/2011/10)。在 5 月 27 日第 15 和 16 次会议上，论坛审议并通过在议程项目 6 之下提出的建议(见第一章，B 节)。

142. 在5月24日第11次会议上，论坛审议了议程项目7，“关于用水权和土著人民的半天讨论”。在5月27日第15和16次会议上，论坛审议并通过在议程项目7之下提出的建议(见第一章，B节)。

143. 在5月23日和25日第10、12和13次会议上，论坛审议了议程项目8，“常设论坛今后的工作，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问题和新出现的问题。”论坛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提交的题为“关于国际刑法和土著人民权利的司法保护的研究”的报告(E/C.19/2011/4)和“关于1997年《吉大港山区协定》执行情况的研究”的报告(E/C.19/2011/6)。在5月27日第15和16次会议上，论坛审议并通过一个决定草案和在议程项目8之下提出的建议(见第一章，A节和B节)。

144. 在5月26日第14次会议上，论坛审议了议程项目9，“常设论坛第十一届会议议程草案”。在5月27日第15和16次会议上，论坛审议并通过在议程项目9之下提出的决定草案(见第一章，A节)。

第三章

通过常设论坛第十届会议的报告

145. 在 5 月 27 日第 15 和 16 次会议上，报告员介绍了常设论坛第十届会议的决定草案和建议以及报告草稿。

146. 在第 16 次会议上，秘书宣读了一份关于决定草案和建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声明。

147. 在 5 月 27 日第 16 次会议上，常设论坛通过了其报告草稿。

第四章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48. 常设论坛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至 27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十届会议。常设论坛举行了 16 次正式会议和 4 次闭门会议审议其议程项目。

149. 在 5 月 16 日第 1 次会议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宣布届会开幕。在开幕式上，奥农达加国的 Tododaho Sid Hill 致欢迎词。秘书长发表讲话。

150.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常设论坛主席、美利坚合众国白宫经济顾问委员会美国土著人事务政策高级顾问和开发署协理署长发言。

B. 出席情况

151. 论坛成员以及政府、政府间组织和机构、联合国实体、非政府组织和土著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名单载于文件 E/C.19/2011/INF/1。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52. 在 5 月 16 日第 1 次会议上，论坛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Mirna Cunningham

副主席：

Dalee Sambo Dorough

Edward John

Eva Biaudet

Paul Kanyinke Sena

报告员：

Paimaneh Hasteh

D. 议程

153. 在 5 月 16 日第 1 次会议上，论坛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临时议程，载于文件 E/C.19/2011/1/Rev.1。

E. 文件

154. 论坛第十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载于文件 E/C.19/2011/INF/2。

11-37062 (C) 230611

010711

